

02000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

延边人民出版社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延边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任 哲
封面设计:潘熙浩
责任校对:李宗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 2002.7 ISBN 7—80648—821—9

I. 延... II. 延... III. 土地管理—概况—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2159 号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延边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7.75
字数:510 千字 印数:1—600 册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648—821—9/Z · 84
定价:128.00 元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 主 任 西门顺基
- 副 主 任 田清贺 李松虎 李继民 金钟官 潘熙浩
- 委 员 权大杰 李广发 杨 睿 许永周 宿春田
- 金仁哲 韩益权 李春镐 谭东南 崔 玉
- 王雪荣 李宗洋 刘旭东 金曾云 崔 日
- 姜钟远 南光佑 李明福
- 主 编 潘熙浩
- 副 主 编 李宗洋
- 编 辑 潘熙浩 李宗洋
- 主 审 西门顺基
- 副 主 审 李继民
- 审 稿 李继民 朴秀南 卢连城 李宗洋 李为平
- 摄 影 王 颖 李光平 朴东春 黄范松 赵钟哲
- 南龙海 季振文 金洪锡 韩 璎 尹同春
- 王悦华 马淑芬 潘熙浩

2

序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经过编纂人员的辛勤劳动,在全州土地管理工作者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在此,我向编纂人员和关心、支持本志书出版的同志及有关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和物质基础。人类与土地息息相关,一部土地史也是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古往今来,延边各族人民在延边这块土地上,演绎了一幕幕人与土地的历史。

延边历史悠久,早在旧石器晚期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勤劳、勇敢、智慧的延边各族人民,用自己的双手共同开发建设了这块宝地,在长期的劳动和生活中,各族人民融合于中华民族大家庭,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多彩的文化。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广征博采,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真实的历史资料,详今略古,记述了一个半世纪以来延边这块土地的开发、利用、土地制度的变革、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反映了以土地为主体的时代进步和社会发展。我们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奉献给社会,尤其是土地管理工作者,以史为鉴,吸取历史精华,融汇贯通于事业,促进延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使这部志书发挥“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服务于当代,有益于后世。

由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历史跨度大,一些资料还散失不全,加之我们编纂人员水平所限,难免有错漏不当之处,望读者不吝赐教。

西门顺基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详今略古,记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资源及其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史实性相统一,体现地方特色、民族特色与时代特点。

二、本志上限自 1840 年,下限至 1995 年 12 月,部分内容略有上溯。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按现行的延边地区行政区划为界,个别因缺乏历史资料难以区划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

四、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等,全志设章、节、目、子目 4 个层次,计 13 章 64 节。

五、纪年按朝代年号书写,并括注公元纪年;民国成立后书写公元纪年,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自 1931 年“九·一八”事变起到 1945 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一律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以 1945 年“八·一五”为界,以前称解放前,以后称解放后。

六、历史的地域、政权、地名均按历史沿用称呼记述,第一次出现时括注今名。

七、新中国建立前的计量单位、钱币称呼按历史沿用的名称照录。新中国建立后的计量单位、钱币,依照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名称记述。

八、本志所用数据,均以州统计局数字为准。统计局没有的则采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数字。

九、引用资料均采用档案馆、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出版的书籍,一般引用未注明出处。

概 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位于吉林省东部,在北纬 $41^{\circ} 59' 47'' \sim 44^{\circ} 30' 42''$,东经 $127^{\circ} 27' 43'' \sim 131^{\circ} 18' 33''$ 之间。东与俄罗斯联邦滨海边疆区哈桑区毗连,南隔图们江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咸境北道、两江道相望;西与吉林市和白山市相连;北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地区接壤。总面积 42 700 平方公里(1992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为 43 506 平方公里),约占吉林省总面积的 $1/4$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辖延吉、图们、珲春、龙井、和龙、敦化 6 个县级市和汪清、安图 2 个县,首府设在延吉市。州内有 5 个县(市)与边境线相连,有 642 个沿边境村屯。有 7 个口岸经由公路桥与铁路桥直通朝鲜,珲春口岸与俄罗斯公路相通。1995 年底,全州总人口 2 175 888 人,其中,朝鲜族占 39.52%,汉族占 57.56%,满族占 2.53%,其他民族占 0.39%。

延边地处富饶美丽的长白山区,长白山山脉贯穿全境,地势自西南、西北、东北三面向东倾斜,珲春一带最低。州内地形复杂,山地多,平地少,相对高差大。气候、土壤、植被呈明显的垂直分布。地貌呈山地、丘陵、平原 3 个梯度。山地、高原、谷地、丘陵、河谷平原分别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54.8%、6.4%、13.2%、13.3%、12.3%。山岭多分布在周边地带,丘陵则分布在山地边沿,盆地主要分布在江河两岸和山岭之间。河谷平原是延边主要的耕作区,城镇大部分也建置在这些地方。

延边地区属于中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温热多雨,秋季凉爽少雨,冬季漫长寒冷。由于东部靠近海洋,西北部又以高山作天然屏障,所以与同纬度、同海拔高度的地区相比,冬季气温偏高,夏季气温偏低,年日照时数为 2 300~2 500 小时,年平均气温 $2\sim 6^{\circ}\text{C}$,极端最高气温 38°C ,极端最低气温 -34°C 。无霜期为 100~150 天,秋

25

霜多半在 9 月下旬出现,春冻在 5 月上旬结束,11 月至次年 3 月为冻结期;平均降水量为 400~650 毫米。

延边地区主要河流有图们江、二道松花江、绥芬河和牡丹江四大水系,共有大小河流 487 条,河道总长 10 926 公里,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37 条,长达 10 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362 条。

延边地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茫茫长白林海为全国主要木材生产基地之一,活立林蓄积量为 3.5 亿立方米。在山川林海里生长着 1 460 多种野生经济植物,其中有 800 多种药用植物、食用植物和野生果实。在茂密的森林和山坡草地及江河、湖泊、涧水溪流中有 550 多种野生动物,其中,紫貂、梅花鹿、黑熊、东北虎等经济动物 250 多种,爬行类、两栖类和鱼类等动物 300 多种。是“东北三宝”人参、鹿茸、貂皮的主要出产地之一。地下埋藏着 85 种矿产资料,其中黄金、煤炭、石灰岩储量居吉林省首位。

延边拥有别具一格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是闻名中外的旅游胜地。享有盛名的白头山,以及其他数十处自然景观和历史遗迹等游览观光处令人神往。特别是多姿多彩的朝鲜族民俗风情,每年都吸引着大量中外游客。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各行业都得到迅速的发展。全州已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具有一定基础和民族特色的工业体系。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延边的“东北三宝”和苹果梨饮誉国内外。交通形成陆海空立体网络,邮电通信四通八达。延边的文化教育事业发达,1990 年,每 10 万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3 073 人。延边大众文化体育活动广为普及,丰富多彩,有歌舞之乡和足球之乡的美誉。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延边的改革开放步伐不断加快。图们江地区开发开放进入实质性阶段。对外贸易活跃,国际间经济技术交往不断扩大。外商投资办厂、洽谈贸易日益增多。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环境是延边奔向 21 世纪实现经济腾飞的良好基础。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历史悠久,勤劳、勇敢、智慧的延边各族人民创造了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早在 26 000 年前旧石器晚期,在延边大地上已有“安图人”生息活动。延边自古以来是多民族聚居的地方。从肃慎、挹娄、勿吉、女真到近代的满族族系,秽貊、夫余、高句丽族系,都曾对延边的开发与繁荣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创造了古代文明和辉煌。清末以来,大批迁移来的汉族、朝鲜族同满族同胞一道共同开发、建设延边,铸就浓郁的地方人文和风俗民俗,成为中华民族多彩文化的一部分。历代王朝,包括少数民族所建立的王朝,先后都在这里设置地方行政机构。早在西汉时代,延边属乐浪郡,成为我国多民族疆域的一部分;东汉及三国时代,延边是沃沮的北境;从南北朝到北魏及隋代,延边为勿吉(又称靺鞨)白山部属地。公元 698 年,北沃沮后裔靺鞨氏大祚荣统建震国,713 年改为渤海国,蕃属唐王朝,建都于敖东城(今敦化市),后几易归属,元、明、清历代均在此设建置。“延边”一词出现在 1907 年前后,由于地处三国交界的沿边,又归延吉边务督办公署管辖,故称之为延边。1945 年 8 月,延边地区解放后,延边这一区域名称被固定下来,成为行政区划的正式地名。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后,于 1934 年 12 月,在延边设伪间岛省。1945 年 8 月,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在延边建立了人民政权,建立了间岛省政府,同年 11 月改为延边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8 年 3 月,成立延边专员公署。1952 年 9 月 3 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撤销延边专员公署,成立延边朝鲜民族自治区。1955 年 12 月,改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1644 年,清军入关后,1677 年,清朝以保护祖先发祥地为名,将兴京(新宾)以东,伊通州以南,图们江以北划为封禁区,长达二百余年。延边地区属封禁地区南荒围场。在封禁期间延边地广人稀,琿春有旗兵驻防,图们江北岸有朝鲜边民越境潜耕和少数旗人采猎。乾隆四十五年

(1780年), 珲春有旗田 12 050 垧, 驻防官兵随缺地 10 940 垧。18 世纪中叶以后, 山东、河北破产农民开始流入延边。19 世纪后半期, 朝鲜北部自然灾害连年不断, 于是大批朝鲜饥民迁入延边地区。流入延边的贫困农民们, 披星戴月, 垦荒求生。

19 世纪 60 年代后, 强邻压境, 边疆危机日益严重, 清政府为了防御帝国主义侵略, 加强防务, 废除封禁, 实行移民实边政策。光绪七年(1881 年), 清政府裁撤南荒围场, 设立珲春招垦总局, 同时在南岗(今延吉市)、五道沟(今珲春马滴达乡境内)设立招垦分局, 放荒招垦。招徕山东、河北农民领荒垦种, 朝鲜边民闻讯大批越境领荒租种。光绪十一年(1885 年), 清政府在和龙峪(今龙井市智新乡)设通商总局, 在光霁峪(今龙井市光开乡光昭村)、西步江(今珲春市三家子乡古城村)设通商分局, 管理与朝鲜通商、税务与朝鲜边民越垦之事。同年, 清政府划图们江以北长约 700 里, 宽约 40~50 里为“朝鲜人专垦区”。朝鲜农民从专垦区逐渐移入布尔哈通河、嘎呀河以北、以西, 以至吉林、黑龙江地区。清政府放荒招垦, 放荒地价 660 文。为了鼓励农民垦荒, 供给牛具农具, 一年之内免收押荒钱。实行“三七升科赋”, 即垦荒 50 亩, 只升科 15 亩纳税赋, 促进了土地开垦。光绪二十年(1894 年), 越垦局改为抚垦局, 朝鲜垦民领有土地, 入中国籍。朝鲜族农民擅长种植水稻, 推广和促进了延边水稻生产。延边放荒招垦之初, 垦成熟地 29 772 垧。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 共垦地 56 960 垧。到民国时期, 民国政府力促垦荒, 开发边疆。随着朝、汉各族人民不断迁入, 土地开发仍不断发展, 耕地面积不断增加。1912 年, 延边地区延吉、珲春、和龙、汪清 4 县朝鲜族人口 160 000 人, 汉族 49 000 人。到 1929 年, 朝鲜族 381 561 人, 汉族 116 666 人。耕地从 1916 年的 158 000 垧增加到 1929 年的 324 231 垧。安图县开发较晚, 民国初年仍继续大放官荒。1917 年, 安图县仅有耕地 3 699 垧, 1928 年增至 10 704 垧。

19 世纪中叶以后, 随着大批移民迁入, 延边地区人烟渐密, 出现许多村落, 进入了开发和发展时期。大量移民的迁入和土地开发, 促进了

延边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在农业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工矿业也逐渐兴起,出现了一批城镇。延边地区除琿春老城外,诸如延吉(又名南岗、烟集岗、局子街)、龙井(又名六道沟)、和龙峪(又名大砬子)、百草沟(原汪清县治)、汪清、安图(又名娘娘库)、敦化以及其他后来的许多城镇是在移民开发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清末民初,延边农业、工矿业和城镇迅速发展,加速了边疆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大批迁入开发延边的先民们为巩固国防,充实边陲,抵制帝国主义蚕食做出了巨大贡献。

二

延边的土地制度自清到解放前是封建土地占有制,开禁前所有农田均为驿站兵丁及旗户所有,但不得随意多耕,亦不纳地租。开禁后,官府放荒收地价款,土地变为领荒者私有。土地可以买卖、出租、抵押和继承。由于官荒大批出放,私有土地显著发展。少数有势者凭借官势,无限扩张四至,不仅占据大量荒地,而且乘丈量土地之机,强占大片熟地。一些难以维持生活的农民出卖自有土地,地主富农和其他有钱户则大量买进土地,使土地大部分集中在那些“占山户”地主手中。

民国承清制,土地私人占有和集中又有新发展,出现一批垄断土地的大地主,有的垄断几千亩、甚至几万亩。延吉县南均弼买进良田 9 000 亩,衣德贵买进 4 500 亩,细鳞河地主孙荣铭利用“四至执照”,霸占耕地 15 000 余亩,林地几万亩,招民垦种。地主富农占有土地出租或雇工、放贷盘剥农民。1943 年延边农户总数 29 0942 户,地主占农户总数的 7.5%,自耕农占 23.3%,自耕农兼佃农占 21%,佃农占 48.2%。

日俄战争后,日本吞并朝鲜,并觊觎中国领土。日本帝国主义挑起所谓“间岛问题”,蚕食延边的企图被挫败后,1907 年,以“保护朝鲜人生命财产”为名,悍然出兵侵入龙井等地,进行侵略活动,并以高利贷形式掠夺农民土地。1931 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对延边

27

各族人民实行法西斯统治。

日本侵略者用武力强占土地,又掠夺了大量的良田沃土,日本人成为延边最大的土地所有者。投靠日伪的汉奸地主巧取豪夺,占有了大量农田,在封建土地私有制和殖民土地占有制度下,延边农民不断破产,少地和无地,自耕农沦为佃农,佃农变为雇农,雇农再度破产为长工。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1946年,延边地区在中国共产党和民主政府领导下,没收日伪侵占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农民。1946年至1948年4月,延边地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平分土地。延边地区参加分地农户共116 618户,分地人口549 961人,分得土地270 960公顷,平均每户分得土地23.23亩,人均分得土地4.93亩,并颁发了土地执照,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在农村消灭了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延边地区将没收和征收的土地,除归国家所有外,按人口平分给农民,并发放土地所有权证。1951年至1955年,农业合作化初期,土地以入股形式统一经营,保留社员的土地私有制,农村和城镇土地仍准许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1956年至1957年农业高级合作化时期,把私有土地转为农业合作社集体所有。从此实现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村土地转为集体所有制后,土地买卖现象消失。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转为人民公社集体所有。1959年,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核算制度。1979年,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土地赋税原是历代国库收入的大宗。清末开禁时期,田赋轻微,并有豁免,后来,清政府支用浩繁,为弥补国库亏缺,又附加征费科目,久之变成定例。民国初期,沿用清制,附加费更逐年增加,其费之数数倍于田赋。日伪统治时期仍沿袭旧制,除增加苛捐杂税外,还不断派劳役,逼交“出荷粮”,农民劳累一年,所剩不足口粮,只得破产卖地,土地于是又

集中于地主富豪手中。解放后，人民政府废除日伪统治时期的各种苛捐杂税，减轻了农民的负担。1947年起，地税实行按标准产量征收公粮。1950年，公粮改称农业税，并开征房地产税。1987年后，又先后开征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并相继增加了各项土地规费项目。

三

延边自清末开禁到解放，各时期均设了土地管理机构，主要管理放荒和土地税赋，是专门维护封建土地制度和殖民土地制度的。除不断加重人民土地税赋外，还扶持了一批垄断土地的官僚和地主，残酷压榨人民。日伪土地管理机构又千方百计大肆抢占和掠夺土地。

解放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土地问题，领导人民翻身解放，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又实现了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土地管理实行多个部门、多头、分割管理体制。这种体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显现出许多弊端，如：土地数量不清、界址不明、权属紊乱、耕地数量不断减少等。1986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州及各县(市)相继成立了土地管理局。1995年，全州各县(市)对乡镇土地管理所(站)实行垂直领导。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及各县(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全州建立起集中统管的土地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土地管理走上全面、统一、科学和法制的轨道，土地管理工作有了可喜的变化和长足的发展，以地籍管理为核心的土地管理业务基础建设不断加强。在1983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基础上，1992年2月，完成了延边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工作。1991年，全州完成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工作。1995年底，完成了老城镇国有土地及独立工矿区的地籍调查，并基本完成了新设城镇的地籍调查。建立健全日常地籍管理制度，通过运用变更登记、年度统计等动态监测手段，保持了地籍资料的实效性。1993

28

年,编制延边州、县、乡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获得州科技进步奖 2 项、国家土地管理局优秀成果奖 2 项、吉林省科技进步奖 8 项、省优秀成果奖 3 项。1992 年,全州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300 976 公顷,保护率达 87.7%。

建设用地管理在宏观调控、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土地资源、贯彻落实土地基本国策等方面成绩显著。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实行非农业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项目限额管理,到 1995 年,全州累计节约计划占用的耕地 139 公顷。在土地审批工作中,坚持“三参三查”工作制度,为重点工程和用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也为国家工程节约了大量资金。

1991 年,延边地区开始进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将原城镇国有土地几十年一直无偿、无期限、无流动使用改为有偿、有期限、有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伴随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荒山、荒地、荒草、荒滩、荒水地进行竞价拍卖和租赁,促进土地的充分合理利用,增加了农村集体经济的积累。随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化,全州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土地市场机制。为了依法管好用好地,贯彻土地的基本国策,在广泛深入地开展土地法律、法规和土地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的同时,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州土地管理局结合普法教育,利用会议、全国“土地日”、培训班、广播电视、报纸、板报、宣传车、法律咨询、文艺节目、发行土地管理知识读本、知识竞赛等形式,在城乡干部群众中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有的县(市)还在中小學生中开展了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人们的土地法律意识和国策观念有了明显的提高,创造了依法管地和用地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延边州土地管理局在“一五”、“二五”普法教育中,成绩显著,受到中共吉林省委、省人民政府和中共延边州委、州人民政府的表彰。

土地监察强化了监督检查工作,对依法管地、用地起到了监督保障作用。土地监察机构还接待处理了群众来信来访和土地权属纠纷的调处,努力息讼止争,维护了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社会安定团结。1991 年起,连年受到省、州土地和政府信访部门的表彰。与此同

时,努力做好土地违法防范工作。建立了州、县(市)、乡(镇)一直到村、街道的土地监察网络体系,加强了巡查。1992年起,全州又开展了创建无违法管地、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用地为内容的“三无”乡镇活动。活跃在基层和群众中的专兼职的土地监察员和信息员起到了土地卫士作用。全州土地违法案件和纠纷案件发案率逐年下降。1995年,敦化市和和龙市的龙水乡分别被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全国“三无”市和乡的光荣称号。

延边州土地管理局投入大量资金装备和更新设备,用现代化技术管理土地。土地勘测配备了先进的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全占仪和计算机代替了过去落后的设备和技术。同时,建立了全州微机地籍管理系统。全州县级以上土地管理局档案管理都达到省二级标准,延吉、琿春两市达到省一级标准。各乡(镇)、街道土地管理站、所档案管理达到了省三级以上标准。

全州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土地管理队伍,现有土地管理干部职工659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占总数的40%,中专学历占25%。有高级工程师8名,工程师102名。1988年,延边州土地管理局获得省土地管理先进集体光荣称号;1992年起,在省土地管理局开展的土地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竞赛中,连年被评为一等达标局,并受到国家土地管理局的3次表彰。截至1995年底,延边州土地管理局共获得国家优秀成果奖10个,省级科技奖2个,工作奖19个,州级科技进步奖20个。

延边州土地管理工作正以高昂的斗志向新的目标迈进。

29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章 政区	
第一节 位置、面积	1
第二节 行政区划	2
第三节 建置沿革	4
第二章 地理环境	
第一节 地质地貌	9
一、地质	9
二、地貌	17
第二节 土壤植被	19
一、土壤	19
二、植被	26
第三节 水文	29
一、地表水	29
二、地下水	29
第四节 气候物候	40
一、气候	40
二、物候	49
第五节 矿产	53
第六节 旅游资源	55
一、自然风光	55
二、边境风貌	56
三、民俗风情	57

四、延边古代遗迹	57
五、延边近现代遗迹	58
第七节 社会经济条件	58
一、人口	58
二、基础设施	61
三、国民经济	63
四、经济开发区	63

第三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土地类型	65
第二节 土地类型结构	78
一、垂直组合结构	78
二、水平组合结构	79
第三节 农业用地评价	84
一、土地适宜性评价	84
二、耕地土壤评价	86
第四节 土地资源分区	94
第五节 土地利用结构	98
第六节 土地后备资源	102

第四章 土地开发

第一节 耕地开发	104
第二节 园地开发	112
一、果园开发	112
二、药用园地开发	116
第三节 林地开发	118
一、民间与官方采伐	118
二、列强掠夺	119
三、计划开采、采育结合	120
第四节 交通用地开发	120
一、公路用地	121